

索引号:	11220000MB1671025B/2026-00689	分类:	行政处罚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	成文日期:	2026年05月18日
标题:	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		
发文字号:	吉林(技服)林罚决字(2026)第17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5月21日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(技服)林罚决字〔2026〕第17号

被处罚人姓名杨**, 性别男, 出生日期19**年**月**日, 身份证号码220281*****, 工作单位无, 现住址吉林省蛟河市。

经依法查明, 你(你单位)于2025年3月, 为了制作耙子杆, 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, 使用随身携带手锯在国有林内, 非法采伐2株水曲柳幼树致其死亡。经资质部门鉴定, 被盗伐林木地点位于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琵河林场107林班15小班内, 2株均为天然水曲柳活立木, 根径均为4厘米, 树龄8年, 系国家II级重点保护植物, 权属国有, 价值为44.80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本人陈述、蛟河森林公安分局移送卷宗等证据为证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、《吉林省林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五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你单位)处以下行政处罚:

1. 责令你于2026年10月30日前在原地地补种盗伐株数三倍的树木, 即: 6株; 2. 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, 即224.00元(贰佰贰拾肆元整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 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 十五日内到银行(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5年5月18日